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Distr.  
GENERAL  
CAT/OP/SWE/1  
10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  
处罚小组委员会查访瑞典的报告\* \*\*

---

\*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做出的关于处理其查访报告的决定，本文件在提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1 款，报告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秘密送交缔约国。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要求公布该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序言.....	1 - 4	3
导言.....	5 - 8	4
一、合作.....	9 - 18	4
A. 为查访提供便利.....	9	4
B. 中央一级的会议.....	10	4
C. 代表团查访的剥夺自由的地方.....	11	5
D. 查访权限.....	12	5
E. 正在进行的对话.....	13 - 18	5
二、国家防范机制的发展.....	19 - 42	6
A. 导言——《任择议定书》.....	19 - 21	6
B. 法律框架和指定过程.....	22 - 28	6
C. 与国家防范机制的讨论.....	29 - 33	8
D. 评估.....	34 - 36	9
E. 建议.....	37 - 42	10
三、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	43 - 141	12
A. 警察设施.....	43 - 83	12
B. 还押监狱.....	84 - 141	19
四、建议和息要求的摘要.....	142 - 169	32
A. 国家防范机制.....	142 - 143	32
B. 警方.....	144 - 154	33
C. 还押监狱.....	155 - 169	34
 <u>附 件</u>		
一、代表团会见的官员及其他人员的名单.....		37
二、小组委员会查访的剥夺自由的地方的清单.....		40

## 序 言

1.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在 2006 年 6 月生效后成立的。小组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开始工作。

2. 《任择议定书》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独立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防止虐待。“虐待”一词应按其最广泛的含义理解，除其他外，包括剥夺自由的物质条件不充分导致的虐待。小组委员会有两大工作重点：查访剥夺自由的地方，以调查当前的做法和系统特征，以便确定保护方面存在哪些不足，需要加强哪些保障措施；以及协助缔约国指定进行定期查访的机构——国家防范机制的发展和运作。小组委员会注重实践，将重点放在实际发生的事情，以及需要实施哪些实际的改进以防止虐待。

3. 《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 c)款规定，为从总的方面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制，以及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第 31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还应当与根据区域公约设立的机构进行磋商和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有效促进实现《任择议定书》的目标。

4. 根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有义务允许小组委员会对其管辖和控制下任何确实或可能有人因政府当局的命令或唆使而被剥夺自由，或在其同意或默许下被剥夺自由的地点进行查访。缔约国还承诺允许小组委员会不受限制地得到被剥夺自由者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人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一切资料。缔约国还有义务允许小组委员会在没有旁人在场的情况下单独询问被剥夺自由者。小组委员会可自由选择要查访的地点和要会见的人。根据《任择议定书》，国家防范机制也应被赋予类似权力。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守保密、公正、非选择性、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

## 导 言

5. 小组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 和 11 条，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4 日(星期五)查访了瑞典。

6. 此行是小组委员会第一次查访瑞典，工作重点是评估防止警方在剥夺自由早期实施虐待的基本保障措施，以及对受限制的还押犯人的管理制度。代表团还调查了指定的国家防范机制是否做好了行使《任择议定书》规定职权的准备，以及今后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7. 代表团由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组成：Zdeněk Hájek 先生(代表团团长)、Marija Definis-Gojanovic 女士和 Wilder Tayler Souto 先生。

8. 小组委员会委员得到了专家 Avetik Ishkhanyan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Helle Dahl Iversen 女士和 Kukka Savolainen 女士、以及三位口译员的帮助。

### 一、合 作

#### A. 为查访提供便利

9. 在查访前，瑞典当局指派了外交部副司长 Victoria Li 女士担任小组委员会此次查访的联络官员。筹备此次查访时，小组委员会向瑞典当局要求并获得了大量关于剥夺自由的法律文件，以及剥夺自由的地方的清单。小组委员会要感谢瑞典当局，以及查访地点的官员和工作人员提供的便利和给予的充分合作，感谢联络官员 Li 女士为此做出的努力。

#### B. 中央一级的会议

10. 代表团与许多官员举行了中央一级的会议，与查访机构的高级官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了讨论，拜访了民间社会的成员。此外，代表团与议会监察专员和法官就国家防范机制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附件一载有代表团会见的官员及其他人员的完整名单。

### C. 代表团查访的剥夺自由的地方

11. 查访期间，代表团审查了不同机构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保护他们不受虐待的保障措施，并与被拘留者私下面谈。附件二载有小组委员会查访的剥夺自由的地方的完整清单。

### D. 查访权限

12. 根据《任择议定书》，代表团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希望查访的地方，获得要求的资料，并有机会与被剥夺自由者私下面谈。

### E. 正在进行的对话

13. 与部级官员以及查访地点高级官员和工作人员的会面都非常有助于理解瑞典剥夺自由制度的框架。小组委员会感谢各部委和机构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

14. 查访结束时，代表团向瑞典当局私下提出了初步意见。小组委员会感谢瑞典当局积极接受代表团的意见。

15.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编写的下列报告陈述了代表团的结论，以及小组委员会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意见和建议。

16. 防止虐待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存在充分运作的独立查访制度，以便对所有可能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地方进行监测。因此，本报告第二节专门讨论瑞典国家防范机制的发展。

17. 在报告的随后章节中，小组委员会比照基本保障措施及其获得，调查了不同背景下被剥夺自由者的具体情况，小组委员会认为如果适当建立和/或维持基本保障措施及其获得，将降低被剥夺自由者受虐待的风险。小组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改革的建议，以改善现状，并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发展和改善一致的保障体系。

18. 查访报告是小组委员会与瑞典当局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而进行对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本报告在瑞典当局要求公布前仍为机密文件。小组委员会希望继续就未来发展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 二、国家防范机制的发展

### A. 导言——《任择议定书》

19. 根据《任择议定书》条款，小组委员会有权与缔约国合作执行本议定书，并就国家防范机制的设立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如果没有这些机制，新制度在实现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目标方面将没有效果，也没有效率(《任择议定书》第2条第4款和第11条(b)款(一)项)。

20. 查访瑞典期间，小组委员会决定讨论指定的国家防范机制，即议会监察专员和大法官是否准备好了实施《任择议定书》为国家防范机制设定的工作。关于对这两个机构完成《任择议定书》对国家防范机制要求的任务的想法和部署，查访前收集的信息传递了相互矛盾的信号。此外，这两个机构之前曾提出建议，认为它们目前还达不到《任择议定书》对国家防范机制提出的标准，因此不应赋予它们充当国家防范机制的责任。它们还指出，它们缺乏行使国家防范机制职权所必需的资源。

21. 在与司法部代表的会议中，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政府关于指定过程的意见，并会见了指定的国家防范机制。此外，小组委员会还会见了对该问题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一些非政府组织表示它们已经充分参与了协商，但是认为国家防范机制应当是一个新成立的机构，而不是指定的现有机构。另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这仍然是一个可供讨论的问题，但同时表示现状并不令人满意。

### B. 法律框架和指定过程

22. 瑞典于2005年9月14日批准了《任择议定书》。瑞典政府向议会提交了批准法案(Prop.2004/05:107, Svensk godkännande av fakultativt protokoll till FN:s convention mot tortyr m.m.)，议会讨论并批准了该法案。批准法案中附有指定国家防范机制的提案。为了将小组委员会的查访职权纳入国内法律，瑞典修改了关于瑞典禁止酷刑承诺的法案(1988:695)。该法案最初根据《欧洲防范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了欧洲防范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职权，现在赋予小组委员会类似的职权。

23. 根据政府提案，瑞典目前的两个机构，议会监察专员和大法官将被指定为瑞典官方的国家防范机制。政府的法案规定，这两个现有监督机制的职权满足《任择议定书》对国家防范机制的要求，因此在指定国家防范机制时不需要进行任何立法修正。但是，鉴于其职权和缺乏资源等原因，这两个机构都向议会提交了文件，反对被指定为国家防范机制。虽然遭到反对，议会仍然通过了批准法案，指定这两个机构为国家防范机制。关于议会监察专员和大法官职权的法律未作修改。

24. 根据批准法案，鉴于两个机构的职权已经包括国家监督职能，因此被指定为国家防范机制将不会导致任何额外的预算。

25. 司法部代表指出，政府在批准《任择议定书》之前进行了评估，认为目前被指定为国家防范机制的这两个机构已经对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地方进行了监督，因此满足《任择议定书》的要求。但是，他们承认这两个机构本身表示不确定自己是否满足这些要求，包括监督职能。代表们还指出，《任择议定书》提到了定期查访制度，但是没有规定应当多久进行一次。政府认为既然瑞典已经存在监督机构，便没有理由建立一个双重体制，并强调议会监察专员完全独立于政府。

26. 司法部代表强调，监察专员对议会，而不是对政府负责。议会考虑监察专员的年度报告，向其拨款，但是由监察专员自己决定如何分配获得的资金。代表们指出，政府认为查访的频率够高，但是如果认为这两个现有机构的活动仍不足以履行《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批准法案还提到了今后可以重新考虑指定决定。

27. 至于大法官，司法部代表注意到，他/她由瑞典政府任命，在各种法律事务中作为政府监察专员代表政府。但是，关于大法官办公室预算资金的最终决定由议会做出。

28. 在会议过程中，小组委员会代表提到了这两个机构之前提出的三点反对意见；议会监察专员指出这种指定可能影响他们的独立性，这两个机构都对没有分配额外的资源表示反对，这将影响查访的频率。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也指出，他们认为新任务需要更多的资源。

## C. 与国家防范机制的讨论

### 1. 议会监察专员

29. 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与四名议会监察专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sup>1</sup> 监察专员介绍了他们的权力，许多是《任择议定书》赋予的，另一些则不然。这些权力除其他外包括：进行(未宣布的)查访、自己做主开始调查的权利(有时是此类查访的结果所致)和审查个人申诉。监察专员重申他们不愿行使国家防范机制的职能，并重申在当前情况下，他们不认为自己属于国家防范机制。监察专员承认国家防范机制的某些特征，包括可以查访拘留地点，与监察专员的职能类似，但是称如果让他们负责所有监督性质的查访，他们的行动自由和独立性将受到限制，他们还称缺乏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资源。监察专员还认为他们的机构受制于收到的申诉，大多数时候是被动的，因此，《任择议定书》所要求的发起调查和开展防范工作的能力受到限制。

30. 监察专员最大的异议的是，对他们的任命具有宪法性质，他们强调自己独立于政府和议会。监察专员永远不得接受政府的指示，因为这将与宪法规定的独立地位相矛盾。担任《任择议定书》要求的国家防范机制，从而采用定期查访的强制工作方法将类似于接受政府的指示。这将使监察专员无法自由选择如何最好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将抹杀其特别的特征。

31. 监察专员还担心缺乏行使国家防范机制职权所需的额外资源，强调他们的工作人员有限。关于监察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议会监察专员指出他们都是律师。查访由四名监察专员中的一人外加一个小组进行。监察专员办公室本身不具备医疗专业知识，而且也没有从外部聘请专家。该办公室强调，它主要对法律事务感兴趣。总之，监察专员不认为他们已被正式指定为国家防范机制，并重申他们坚决拒绝承担这项工作。

---

<sup>1</sup> 议会监察专员是瑞典议会选举的个人，确保法庭和其他机构及其公务员(以及任何其工作涉及行使政府职权的人)遵守法律和法规，并行使他们在所有其他方面的义务。瑞典政府不得干涉监察专员的工作。



## 2. 大法官

32. 小组委员会还会见了大法官办公室。<sup>2</sup> 大法官办公室指出它拥有广泛的监督权。它还强调大法官由政府任命，但是不接受政府的任何指示，大法官不能被免职。

33. 大法官办公室主要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它没有获得足够的资源，以执行被指定为国家防范机制带来的额外工作，包括定期查访。该办公室也指出，它自认为而且事实上受制于申诉，是一个被动的机构，而且所有工作人员都是律师。不过，该办公室认为，如果获得足够的资源，它可以承担上述工作，包括建立一个多学科的调查小组。

### D. 评 估

34. 小组委员会要强调，它非常尊重这两个经验丰富的杰出机构所做的工作。但是，根据与这两个机构会面的结果，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对它们行使国家防范机制职能的前景感到有些困惑。事实上，指定监察专员和大法官为国家防范机制似乎没有对他们的日常工作方法和做法造成任何影响。他们仍然一如既往地行事，并认为自己本质上是被动的机构。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认为他们的职责、工作方法、活动的强度和规律没有任何变化，没有反映出《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新职能。

35. 小组委员会无权就指定过程是否符合宪法发表意见，这一点要由瑞典当局来评价。不过，小组委员会将需要评价瑞典是否遵守了《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缺乏额外的资源、对是否符合宪法的质疑、以及认为指定的两个机构有自己的工作方法，在小组委员会看来，可能影响瑞典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综合和有效的防范工作的前景。

36. 小组委员会认为，防范工作要求很高的积极性。虽然登记、调查和裁定个人申诉是综合人权保护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这些工作本身并不能满足防范的最终要求。防范要求从剥夺自由开始直到释放的那一刻，对权利和条件进行审查。这样的审查应当是多学科的，除了严格地以法律为重点，还应当有例如医

---

<sup>2</sup> 大法官由瑞典政府任命。大法官职责的详细介绍见两份法律文书：关于大法官实施监督的法案(1975:1339)和关于大法官职责的法令(1975:1345)。

学、儿童和性别专家以及心理学家的参与。这意味着即使在没有收到申诉的情况下，也要监督受到剥夺自由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种人权是否得到了尊重。防范的理想和最终目标是首先满足任何申诉需要。

#### E. 建 议

37. 鉴于瑞典的国家防范机制目前复杂和不明朗的状况，小组委员会将需要进一步研究该问题，以得出综合的结论。但是，小组委员会已经可以预见将需要再次进行深入调查，包括与议会监察专员和大法官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讨论政府最初做出的指定这两个机构为国家防范机制的决定。

38. 小组委员会认为，如果根据瑞典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由议会监察专员和大法官负责查访拘留地点，那么瑞典有关当局应当审查他们目前的职责，以确保他们能够充分满足查访任务的所有要求。作为国家防范机制开展活动时，他们的查访方法应当反映防范性，虽然是作为目前围绕申述开展的活动的补充，但是与之有本质区别。瑞典当局还应当确保这两个机构获得必需的额外资源和培训，以行使其作为国家防范机制的职能。

39. 小组委员会强调，为了能够独立行使至少《任择议定书》第 19 条赋予的最低限度的权力，国家防范机制必需拥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便能够根据拘留地点的数量和分布(《任择议定书》第 4 条)，以及定期查访的人数，以实现充分监控的频率，令人满意地行使职权。在这方面，巴黎原则提出了一套充分的标准，以确保国家防范机制及其组成人员真正地实现职能上的独立。

40. 作为在国家一级辅助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处于确保继续与国家主管部门就防止虐待问题进行对话的前线。因此，国家防范机制应当向主管当局提出建议，以便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条件，并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此过程中，国家防范机制应当适当注意联合国的相关规范，以及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公布或向国家防范机制送交的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此外，国家防范机制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与小组委员会保持直接联系和促进信息交流，以便密切注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公布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的遵守情况。

41. 小组委员会希望指出关于国家防范机制某些重要特征的指导方针，并建议政府在审查其决定时考虑这些特征：

- (a) 国家防范机制的职权和权力应当作为宪法或法律文本，明确和具体地列于国内法律中。该文本应当反映《任择议定书》对剥夺自由的地方的广泛定义。
- (b) 国家防范机制应当通过一个公共、包容和透明的建立过程予以发展，包括民间社会及防范酷刑的其他参与方；如果考虑指定现有机构作为国家防范机制，则应当公开讨论该问题，并让民间社会参与。
- (c) 应当通过透明的挑选和任命程序，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实际和认知的独立性，挑选和任命的成员必须是独立的，且不担任有利益冲突的职务。
- (d) 应当根据阐明的标准挑选成员，这些标准规定了有效和公正地开展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所必需的经验和专长。
- (e) 国家防范机制的成员构成必须保证性别平衡，并且充分代表各民族、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
- (f) 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防范机制的专家成员具备要求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应当向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培训。
- (g) 应当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8 条第 3 款，向国家防范机制的具体工作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预算和人力资源。
- (h) 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方案应当涵盖所有可能和实际剥夺自由的地方。
- (i) 关于防范虐待的保障措施，国家防范机制查访的周期应当确保对此类地点进行有效监控。
- (j) 应当发展和审查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方法，以便有效确认保护方面的好做法和不足之处。
- (k) 各国应当鼓励国家防范机制报告查访情况，向相关机构反馈保护方面的好做法和不足之处，并向主管部门建议实践、政策和法律方面的改进。
- (l) 国家防范机制和有关当局应当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2 条，基于查访中提出的改革建议以及为落实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建立一个持续的对话机制。

(m) 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3 条公布国家防范机制的年度报告。

(n) 发展国家防范机制应当视为一项持续的义务，不断地改进和提高形式方面和工作方法。

42. 小组委员会请有关当局考虑小组委员会在第 37 至 41 段中提出的意见，并要求政府提供国家防范机制近六个月内的最新发展情况。

### 三、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

#### A. 警察设施

##### 1. 基本保障措施

43. 小组委员会认为被剥夺自由者通知近亲或他们选择的第三方的权利、请律师的权利和看医生的权利是防止虐待的基本保障措施，应当从剥夺自由的那一刻起便予以保证。要适当地行使这些权利，重要的是必须留在警察机关的人毫不拖延地被告知自己的所有权利，包括上述权利，以及所涉人员可能行使的相关程序权利。

##### (a) 告知权利

44. 瑞典的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义务向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告知他/她的权利，实践中也没有在逮捕时向被捕人员宣读其权利的做法。

45. 代表团从与国家警察局的会面中得知，警方在实施逮捕后尽快审讯，接受警方审讯的人在第一次审讯(所谓的 24(8)审讯，数字表示《司法程序法》中的相关章节)前被告知他/她的权利。口头告知其权利，至少包括请辩护律师的权利。此外，还告知所涉人员其被捕原因。代表团在查访的警察局会见的主管官员也证实了这一点。

46. 然而，代表团仍然不清楚除了请律师的权利，还告知了/应告知所涉人员拥有哪些权利。此外，通过与被拘留者的会谈，代表团感觉在所有警察局中，告知权利的做法既不一致，也没有系统性。不过，代表团会见的大多数被拘留者称他们被告知了请律师的权利。

47. 最初，国家警察局告诉代表团，他们草拟了一张资料单，列举了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拥有的权利，瑞典语的资料单在各警察局均可获得，还将翻译成多种语文。后来，代表团又被书面告知，该资料单只是一个草稿，鉴于有关当局正在调查是否需要与关于欧洲联盟刑事诉讼中的某些程序权利的理事会框架决定提案 (COM(2004) 328 最终提案)的条款进行协调，因此尚未向各警察局分发。一旦最终确定，该资料单将被翻译成欧盟的所有官方语文和瑞典的五种少数民族语言，并向警察局分发。

48. 告知权利是有效行使正当程序权利和及时把所涉人员带上法庭的重要保障和前提。小组委员会强调瑞典当局有义务确保所有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被告知他们的基本权利，以及他们在这一诉讼阶段可以行使的所有相关程序权利。小组委员会还强调警方有义务从剥夺自由的那一刻起协助行使此类权利。

49. 小组委员会建议，列有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拥有的权利的资料单尽快定稿，并向所有警察局分发。对于不识字的人，应当口头告知他们的权利，对于看不懂资料单任何一种语言版本的人，应当通过口头翻译告知他们的权利。小组委员会希望得到一份这样的资料单，并在不久后确认所有警察局均已收到并使用该资料单。

#### (b) 通知剥夺权利

50. 根据查访时实施的法律(《司法程序法》第 24 章第 9 节)，警方有义务尽早，并在不妨碍调查的情况下，通知被捕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其他特别密切的人。然而，代表团在查访地点得知，如果所涉人员希望通知其家人，且通知家人不会造成妨碍调查的危险，通常尽早通知家人，一般在被捕后的两、三个小时内。代表团在乌普萨拉还得知，基本没有任何理由认为通知会妨碍调查。因此，代表团认为在实践中，即使被捕人员没有被拘留，也可以通知其家属。

51. 但是，小组委员会在与被拘留者的会谈中关切地注意到，并非所有被拘留者都被系统地告知有通知家人的权利。此外，一些被拘留者声称没有即时通知，甚至有人声称该权利被剥夺。

52. 有关当局告诉代表团，2008 年 4 月 1 日新法生效后(《司法程序法》第 24 章新增第 21a)节)，警方必须尽早，并在不妨碍调查的情况下，通知被捕人员的家

人或亲属其被剥夺自由。但是，如果被捕人员不希望通知他/她的家属，则不通知，除非有充分理由不尊重其意愿，例如当被捕人员是未成年人时。

53. 小组委员会对这个新条款表示欢迎，并获悉新法已经生效(法律2008:67)。然而，虽然新法将通知义务提前到逮捕之时，但是规定允许推迟通知的例外情况的措词仍然很笼统。因此，警方仍然有很大的自由，决定实际的通知时间。小组委员会建议瑞典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新条款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运用。逮捕后应当尽快通知，且被警方逮捕的人应当被系统地告知拥有这项权利。小组委员会强调，应严格遵循推迟通知的例外情况，推迟的时间必须适当，不应长于确实必要的时间。

54. 除了对《司法程序法》的修改，小组委员会了解到关于通知剥夺自由的另一个条款也开始生效。《警察法》新增的第17a)节规定，对于根据《警察法》及该法第11节列举的其他法律而暂时拘留的人，或因其他原因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应当将其被剥夺自由通知其家人或近亲。该条款包含，例如应要求或邀请向警方做陈述，但并非犯罪嫌疑人的所有情况。小组委员会对这个新条款表示欢迎，并建议瑞典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条款在实践中也能得到有效运用，并确保所有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被系统地告知拥有这项权利。

### (c) 请律师

55. 根据《司法程序法》第21章第3节，犯罪嫌疑人有权在接受警方审讯时请辩护律师。此外，小组委员会获悉，对上述法律第23章第10节的修正案于2008年4月1日生效后，只要不妨碍调查，初步调查中接受警方审讯的任何人在向警方陈述时都有权有律师在场。这些人，除其他外，包括还没有足够理由被怀疑犯了罪，但是有可能成为嫌疑人甚至证人的人。所涉人员必须自己提出请律师要求，并自己承担律师费用，或者申请免费的法律援助。

56. 小组委员会对这个新条款表示欢迎，因为新条款允许所有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从自由被剥夺的那一刻起便有律师在场。新条款还反映了向警方陈述的人未必是嫌疑人，但是可能成为嫌疑人。小组委员会建议瑞典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条款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运用，并确保所有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被系统地告知拥有这项权利。

57. 尽管对法律进行了积极的修改，小组委员会仍然决定将进一步研究请律师，包括指定公职辩护律师的问题。

58. 如上文指出，根据《司法程序法》第 21 章第 3 节，在准备和进行辩护时，嫌疑人可以由辩护律师代理。根据第 21 章第 3a)节，下列三种情况下将指定公职辩护律师：被捕的嫌疑人或还押候审的嫌疑人<sup>3</sup> 如要求；该人涉嫌犯有该节规定的严重罪行；该节第 2 款列举的情况。此外，瑞典律师协会告诉代表团，除非根据《司法程序法》第 23 章第 18 节正式通知他/她有理由被怀疑犯了罪，否则不得为接受警方审讯(但没有被捕或拘留)的人指定公职辩护律师。

59. 根据《司法程序法》第 24 章第 8 条，警官或检察官应当尽快审讯任何被警方逮捕的人(所谓的 24(8)审讯)。小组委员会获悉，这也是警方第一次审讯该人。代表团在查访警察局时得知，警方在开始审讯前，先询问被捕的人是否希望律师在场。如果回答是肯定的，便等律师到场后再开始审讯。代表团在查访的一家警察局得知，在实践中，如果嫌疑人没有辩护律师，警方可以要求检察官做出逮捕的判决，以便指定一名公职辩护律师。一些被拘留者也指出，第一次审讯被推迟到律师到场后才开始，但是，也有一些被拘留者声称审讯被推迟好几天后才开始。

60. 小组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虽然根据现行法律，似乎所有嫌疑人都可以从自由被剥夺的那一刻起平等地获得律师服务，但是在实践中，依赖公职律师制度的人在满足第 3a)节规定的严格要求之前无法享受该权利。此外，根据《司法程序法》第 23 章第 18 节正式宣布某人为嫌疑人未必发生在所谓的 24(8)审讯开始前，根据上述法律第 24 章第 8 节，如果需要做出逮捕的裁决，检察官应当在该审讯之后做出该裁决。因为出于某些原因，例如经济原因，并非所有人都能获益于律师服务，因此关于初步调查中有律师在场的新条款并没有改变这一假设(尽管对公职律师职业资质的要求与对辩护律师的要求类似)。

61. 获得律师服务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不仅仅指提供法律援助为某人辩护，从防范的角度来看，它是防止虐待的一个重要保障。警方审讯中有律师在场不仅可

---

<sup>3</sup>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第 21 章第 3 a)节的英文翻译与该节原文的用词并不完全匹配。“häktad”一词被翻译为“detained (拘留)”，而不是“remanded into custody (还押候审)”。“detained”一词一般指某人被剥夺自由，这样翻译可能造成误解。

以防止警官实施各种虐待，还可以在警官遭到关于虐待的不实指控时为其提供保护，这两种情况都会破坏相互信任。此外，律师是帮助被剥夺自由者行使他/她的权利，包括诉诸申诉机制的关键人物。此外，由于第一次审讯中提供的信息往往对刑事诉讼的结果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推迟获得辩护律师是不利的。小组委员会强调，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应当享有平等获得律师服务的权利，并在被剥夺自由后尽早获得，最好在警方第一次审讯时便有律师在场。鉴于上述原因，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践中，所有人平等地获得辩护律师服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剥夺自由后尽早获得公设辩护律师服务。

#### (d) 看医生

62. 瑞典法律中没有关于被警方拘留的人获得医生服务的具体法律条款。由于没有此类条款，因此由警方主管决定是否将被拘留者送往医院，或批准其看医生。

63. 不过，代表团在查访地点获悉，在实践中，只要确有必要，均允许看医生。查访的各警察局的主管指出，如果被警方逮捕或拘留的人员有生病的症状或受伤的迹象，或者他/她的沉醉状态可能导致健康问题，那么警方将护送其前往公立医院就诊。警方拘留的人员也可以要求看医生。在索尔纳警察局，代表团获悉还可以请医生上门出诊；医生在一小时内随叫随到。

64. 通过与查访地点主管的讨论和与被拘留者的会谈，代表团断定在实践中，看医生不成问题。但是，小组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看医生的请求必须由警方主管判断并任意裁决。从防止虐待的角度来看，法律明确规定警官对其所负责人员的责任是至关重要的。这将不仅可以使被剥夺自由者适当地行使其权利，而且还可以排除某些警官滥用职权的风险。小组委员会强调不应由警官决定是否批准看医生，建议通过具体的法律条款明确规定看医生的权利，并建议在拘留之初系统地告知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他们拥有这项权利。

#### (e) 拘留记录

65. 登记簿系统地编排，包括被警方拘留全过程的详细资料。下文三、B、(c)节更加详细地讨论了关于拘留记录的问题。



(f) 结 论

66. 上文相关章节列出了小组委员会关于基本保障措施的建议。最后，小组委员会要强调，法律应当对基本保障措施做出正式的规定，并明确列出所有可能的例外情况。这些基本保障措施的运用决不能只依赖工作人员的善意和理解。

2. 关于虐待的指控

67. 《司法程序法》第 23 章第 12 节特别禁止在审讯中通过使用虚假信息、承诺或暗示特殊利益、威胁、使用武力和超长时间审讯等方式诱供或获得具有特殊含意的声明。

68. 代表团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警方在逮捕或审讯期间实施虐待的指控，小组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也没有关于拘留期间工作人员实施虐待的指控。被拘留者大多认为警官、调查员和典狱官采取了正确和专业的方法和态度，唯一的例外是个人反映某些警察局的工作人员言语粗暴。

3. 物质条件

69. 代表团获悉，从逮捕之时算起，警方最多可以拘留犯罪嫌疑人 96 小时，在此期间法院必须决定是否需要将此人还押候审。

70. 克鲁贝里警察拘留所归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而不是警察局管理，它与还押监狱坐落在同一栋楼内(单元 7:3)。该单元有三种牢房，基本装备条件均优于还押监狱的牢房。主要根据《醉酒人员警方干预法》(Lag om omhändertagande av berusade personer m.m., LOB)拘留的人被关押在最基本的所谓醒酒牢房(3,96 米×2 米)，地上有可换洗的床垫、百叶窗和水龙头。重要的是，这些牢房还符合较高的卫生标准、通风良好、并且有自然光。

71. 第二种牢房与第一种同样大，但是有床板和床垫。小组委员会获悉，这些牢房可以用来关押警方根据《警察法》第 11 节逮捕和暂时拘留的人，以及情况允许的醉酒人员。窗户上有栏杆、玻璃和百叶窗。鉴于这些牢房为单人间，而且只关押一夜，因此大小适中，条件良好。

72. 第三种牢房比较大(3.89 米×2.8 米), 也同样只在地上放一张床垫, 有两重门, 外面是金属门, 里面是玻璃门。小组委员会获悉, 这些是作为观察牢房, 或用来关押那些其行为可能威胁其他被拘留者或工作人员安全的人。

73. 查访期间, 共有 20 间牢房中有 18 间有人。此外, 还有三名被捕人员显然被安置在还押监狱的牢房里。

74. 索尔纳警察局有 17 间牢房(2.4 米×3.4 米), 配备有床板、床垫、枕头、固定的桌椅和独立卫生间, 内有抽水马桶和洗脸盆。此外, 还有五间所谓的醒酒牢房(2.4 米×3.4 米), 内有床垫和水龙头, 其中两间有床, 但是没有桌椅。这些牢房都比较清洁、通风、光线较好, 窗户很大, 带有栏杆、玻璃和百叶窗。鉴于这些牢房为单人间, 且只关押一夜, 因此大小适中, 条件良好。查访期间, 所有 17 间牢房全部有人。

75. 乌普萨拉 Blankahuset 警察拘留所有八间牢房, 配备有床和床垫、靠窗的桌椅、内有卫生间和洗脸盆。这些牢房都是单人间。鉴于这些牢房为单人间, 且只关押一夜, 因此大小适中, 条件良好。还有七间所谓的醒酒牢房, 地上有床垫, 还有一个水龙头。该拘留所工作人员称这些牢房也是单人间, 但是特殊情况下可以关押不止一人。随后, 工作人员又指出, 一间牢房关押多人的情况从未发生过。查访期间, 总共 15 间牢房中有 5 间有人。

76. 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 接受访谈的一名被拘留者声称被捕后在醒酒牢房里关了五天。小组委员会建议醒酒牢房的关押时间不要超过警方根据《醉酒人员警方干预法》可拘留的时间, 即通常最多为八小时。

77. 南城警察局是斯德哥尔摩唯一可以拘留女性的警察局。那里有十间牢房, 配备有床板、床垫、枕头、靠窗的固定桌椅和独立卫生间, 内有抽水马桶和洗脸盆。这些牢房是单人间。鉴于这些牢房为单人间, 且只关押一夜, 因此大小适中、比较清洁、通风、光线较好, 条件良好。还有十间配备有床板的所谓的醒酒牢房。

78. 查访期间, 总共 20 间牢房中 13 间有人, 其中有两名妇女。查访时, 她们和男人关在同一个单元, 只有一名男性看守值班。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女性在被警方拘留期间, 有女性看守在场。

79. 北城警察局靠近克鲁努贝里还押监狱，因此没有自己的拘留所。不过，那里有六间拘留牢房(1.8 米×2.3 米)用于候审。牢房的墙是玻璃的，人造光光线良好，装有空调。内有木质长椅，如有要求，提供毯子。代表团获悉，这些牢房仅供短期拘留，最多几个小时。乌普萨拉 Blankahuset 也有类似的拘留牢房。

80. 小组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在警察设施的逗留时间短，拘留的物质条件基本符合较高标准。牢房基本足够大、光线良好、通风、清洁。但是，在查访的警察设施中，被拘留者没有户外活动的机会。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保证所有必须被警方拘留 24 小时以上的人有户外活动的机会。

#### 4. 获得口译服务

81. 小组委员会先前曾经担心警察审讯或法庭审理中无法获得口译服务。不过，此次查访期间，司法部的代表告诉代表团，有关当局把提供必要的口译服务作为一项义务，因为法律的相关章节将“skall”解释为“必须”而不是“可以”。此外，所涉人员不必特别提出需要译员，自动可以获得口译服务。

82. 但是，代表团注意到瑞典律师协会对实践中是否能够实现该权利有所担忧。根据该协会提供的信息，全国预防犯罪委员会最近的一份报告指出，不能充分获得口译服务被作为是外国人无法平等享受程序保障权利的主要原因之一。

83. 小组委员会强调，对于每一个不懂瑞典语的人，当他/她向警方陈述或接受警方审讯、接受法庭审讯或希望就其案件与他/她的辩护律师联络时，都应当向其提供免费的口译服务。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采取措施，确保获得口译服务的权利在实践中得到保证。

#### B. 还押监狱

84. 如上文引言所述，代表团查访的重点是评估针对受限制的还押犯人的管理制度，但是也审议了与还押候审相关的其它问题。因此，代表团在查访期间只会见了受限制的还押犯人。<sup>4</sup>

---

<sup>4</sup> 在 b)段，被拘留者一词仅指这类人。

## 1. 基本保障措施

### (a) 请律师

85. 代表团会见的所有被拘留者在被问到是否有辩护律师时，都给与了肯定的回答，并指出他们可以不受限制地与自己的律师见面，并私下讨论。不论私人律师或是公设律师都是如此。小组委员会对这种积极的状态表示欢迎。

### (b) 告知权利以及还押候审的适用规定

86. 根据《还押条例》(Kriminalvårdens föreskrifter och allmänna råd för behandling i häkte, KVFS 2007:1)第 12 章第 5 节，应当在被拘留者到达时，除其他外，告知他/她在还押候审中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条例没有明确说明包括哪些权利。第 14 节规定必须向被拘留者介绍，除其他外，还押监狱中的适用规定和管理制度。在乌普萨拉 Salagatan 还押监狱，代表团得到一份资料单样本，该资料单向被拘留者提供了第 14 节要求的信息和其他实用信息，例如如何以及是否可以获得探视和护理或医疗服务(Kli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 för anhålna och häktade, Häktet Uppsala Salagatan)。在克鲁努贝里，每间牢房都有一份关于基本规定的说明书，一个被拘留者还给代表团看了一张更详细地介绍规定的资料单(Information och ordningsregler vid häktet)。

87. 但是，代表团在乌普萨拉和克鲁努贝里还押监狱会见的一些被拘留者称，关于适用规定或他们的权利，他们只得到了非常粗略的信息，甚至没有得到任何信息。小组委员会认为，适当行使权利的前提是，被拘留者一到监狱就被及时告知其权利、适用规定和管理制度。小组委员会建议根据现行法律，系统地告知被拘留者他们的权利，以及还押候审的适用规定和管理制度。应当以可合理的认为被拘留者能理解的语言提供以上信息。可以以乌普萨拉 Salagatan 还押监狱使用的文件为例。

### (c) 拘留记录

88. 查访还押监狱时，代表团还关注了拘留登记和记录的存档情况。每个被拘留者的全部资料都保存在电脑上，包括个人信息、受限制情况、探视决定和申

诉。此外，每个拘留者的档案中都有一个日志，登记了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可能的申诉、取消限制的时间、受限制的被拘留者是否可能打电话给某些人、为安全起见使用限制等)。

89. 代表团注意到，登记簿以系统的方式编排，包含关于每个还押犯人情况的详细信息。工作人员如因履行职责，确有必要查阅登记簿，可以查阅，但不得修改。被拘留者有权查阅自己在系统中的所有信息。

90. 然而，尽管记录系统本身已经输入电脑，但是代表团得知，许多信息来源于拘留者到达时送交还押监狱的不同纸质表格。例如，查访的一个还押监狱登记处的工作人员认为他们现在使用的系统不太实用，指出需要集中的记录系统，专门全程记录被拘留者从被扣押，乃至被逮捕之时，到离开还押监狱的情况。这将意味着，理想的状况是，警察、检察官、法院、还押监狱工作人员和假释机构能够访问同一个系统，并且可以添加其各自责任领域的相关信息。代表团获悉，各机构也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开发这样的记录系统。

91. 小组委员会认为，集中的记录系统具有有助于防止虐待的多种好处：一个案例的资料只需要在一个系统中输入和更新，这将避免重复劳动和信息重叠，并避免不同登记系统的信息不一致问题。通过集中的记录系统，很容易同时查阅所有相关信息，而且也不再需要以书面形式传输信息——书面形式不可靠，一不小心就可能出错。此外，容易获得所有相关信息将使有关当局更容易监督个别被拘留者的拘留期限或审查可能的申诉，也可以使被拘留者更容易行使查阅自己案件所登记信息的权利。出于以上原因，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审查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所有相关方均可利用的集中登记系统。应当特别关注数据保护问题，根据有关当局各自的责任领域和工作人员的职责授予利用系统的权限。

#### (d) 到达时的初步体检

92. 根据《还押条例》第2章第7节，被拘留者到达后，必须尽早安排护士为其检查身体。如果护士检查后认为需要进行体检，则必须尽早安排医生为其检查。在查访的所有还押监狱中，实际上是由护士为所有新到的被拘留者做初步检查。

93. 代表团获悉，在护士为被拘留者做检查之前，工作人员已经在被拘留者到达时简单地了解了其健康状况，还可以要求被拘留者填写一份关于健康状况的问卷。代表团也得到了一份问卷的样本。不过，代表团仍然不确定这是通常的做法，还是偶尔为之。小组委员会要求有关当局说明非医护人员事先简单地了解健康状况的做法是否例行的做法。

94. 会见瑞典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官员时，代表团对 2007 年还押候审中的高自杀率表示关切。数据显示，2007 年发生了 11 起自杀事件，2008 年截至小组委员会查访时已发生了一起。代表团获悉瑞典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已经采取了某些措施，防止拘留期间发生自杀事件，例如去年颁布了关于自杀风险评估的具体条例。还向国家健康和福利局报告了所有自杀案件。瑞典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称，已经设计了一份问卷，以评估自杀风险。

95. 查访还押监狱时，代表团获悉由做入狱检查的工作人员对自杀风险进行评估。如果根据该评估发现有自杀风险，则所涉人员将在接受医生检查前每隔 15 分钟查看一次。此外，乌普萨拉地区监狱主管告诉代表团，他们(与医生商量，并征得检察官同意后)不安排有自杀倾向的被拘留者住单人牢房，而是与另一名被拘留者住在一起。

96. 然而，在与工作人员的讨论中发现，工作人员认为他们没有经过适当的培训，无法胜任这类评估。工作人员告诉代表团，虽然谈话是私下进行的，但是被拘留者和工作人员都感到不自在，特别当工作人员比被拘留者年轻很多时，工作人员认为，没有经过适当的培训，直接问一些非常敏感的问题触犯了被拘留者的人格。出于上述原因，他们对这类谈话的结果和意义也表示质疑。

97. 小组委员会认为，新来的被拘留者，特别是那些受限制的被拘留者，应当由医生或护士进行体检。此外，小组委员会强调，所有关于健康状况的提问都应当符合医学上的保密原则。非医疗人员不得阅览被拘留者的医疗档案，没有经过特殊训练的工作人员不应参与收集健康信息或评估自杀风险。

98. 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到达时均接受体检。如果由护士进行初步检查，则应当在被拘留者到达后尽快向其提供接受医生检查的机会。

99. 此外，小组委员会建议，关于健康状况的提问，包括对自杀风险的评估，仅由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并且对健康信息严格保密。监管人员应当接

受培训，以便识别导致自杀风险上升的压力症状，如果他们判断某被拘留者有自杀倾向，应当立即提请医护人员注意。

## 2. 关于虐待的指控

100. 代表团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还押监狱工作人员实施虐待的指控。相反，采访的许多被拘留者对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专业水平和人性化的工作方法表示赞赏。

## 3. 限制

101. 查访期间，代表团注意到瑞典当局与其他国际及区域监督机构展开了长期对话，讨论检察官和法院对还押候审者实施限制的问题。代表团特别注意到瑞典的有关当局之间正在就此展开辩论。

102. 瑞典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称，受限制的还押犯人的比例在不同地区有很大差异。该局估计，在西部地区，可能占 60-70%，在斯德哥尔摩地区，约占 40%，北部的比例较低，约为 20-30%。不过，该局强调，这些只是估计数字，因为没有关于使用限制的官方数据。

### (a) 法律框架

103. 瑞典《司法程序法》第 24 章第 5 a)节规定，如果地区法院裁决拘留某人，则须应检察官要求，同时考虑是否可以限制被拘留者与外界的联系。同一节还规定，只有当嫌疑人有可能毁灭证据，或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时，才可以实施这种限制。法院必须在重新审理是否继续实施还押候审时，每两周审查一次关于限制的裁决。所涉人员可以就地区法院关于实施限制的一般性裁决提出上诉。但是，不能就检察官关于个别限制的裁决提出上诉。

104. 检察官使用一种特定的表格申请实施限制的一般性许可(Anvistningar angående gripnen/anhållen/häktad)，2005 年法律做出修改后，该表格应包括申请理由。申请本身和申请理由在还押审讯时口头陈述。代表团在会见斯德哥尔摩地方

检察院官员时获悉，申请理由通常不需要任何具体佐证，称被拘留者有可能妨碍调查足矣。

105. 《被捕或还押候审人员待遇法》(Lag om behandlingen av häktade och anhållna m.fl)规定了允许对个人实施的限制。这些包括限制与其他被拘留者联系，以及限制探访、书信、打电话、看报纸、听广播和看电视。检察官无须在庭审中说明准备实施哪些限制；这将由检察官自行决定。根据《关于还押候审待遇的条例和一般性建议》(Kriminalvårdens föreskrifter och allmänna råd för behandling i häkte, KVFS 2007:1)，检察官裁定的个别限制必须经还押监狱工作人员审议，并在监视管理系统中登记。

106. 司法部官员告诉代表团，他们正在考虑关于制定新《被捕或还押候审人员待遇法》工作组的提议(“Ny häkteslag”，SOU 2006:17)，而且政府根据这项研究提出的建议，准备于 2008 年秋向议会提交关于新法的议案。<sup>5</sup>

107. 这项研究提出的修改包括：检察官将必须在申请中说明希望实施哪些限制；法庭应当对每项限制做出裁决；应当有权就地区法庭关于具体限制的裁决提出上诉。此外，代表团还从司法部获悉，政府已经在 2008 年致检察官的年度信函中要求检察院说明 2008 年的拘留人数，以及实施限制的案件数目。政府将根据收到的信息，介绍和分析国内不同地区的本质区别，并在新法的草案中体现这些结果。

#### (b) 限制的理由

108. 鉴于瑞典的法庭审理程序基于直接性原则，因此法庭可能只根据法庭审讯中的口头陈述做出判决。有关当局称，出于该原因，往往有必要实施限制，以确保嫌疑人无法通过例如，试图影响证人或其他可能同谋的陈述而妨碍调查。

109. 小组委员会获悉，当警方获得足够物证时，调查中有时会取消限制。此外，还可以逐步取消限制。不过，小组委员会还从检察官及还押监狱的高级官员处获悉，还押犯人往往受到某种限制，直到法庭审理程序开始，甚至法庭做出判决后才取消，因为在那之前都存在嫌疑人试图妨碍调查的风险。

---

<sup>5</sup> 关于 2008 年 5 月审查瑞典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AT/C/SWE/5)，瑞典代表团团长指出将在一年内提交该议案。



(c) 查明的事实

110. 代表团从与有关当局的讨论和与被拘留者的会谈中获悉，法官通常不质疑检察官对是否需要实施限制的评估，当有理由还押候审者时，实施限制的要求通常不加评论地予以接受。代表团从与斯德哥尔摩地方检察院的会面中获悉，针对限制判决的申诉非常少。

111. 不过，在与斯德哥尔摩地方检察院的会面中，代表团还获悉有关当局认识到有必要规定申请实施限制的标准做法。代表团获悉，为了应对该现象，斯德哥尔摩地区采用了一种新的做法：新法官每次都会审议还押候审是否有必要继续，并对限制做出判决。因此，每次审议时，检察官都必须证实其必要性。

112. 小组委员会查访期间，克鲁努贝里有 47% 的被拘留者，乌普萨拉 Salagatan 有 50 % 的被拘留者，乌普萨拉 Blankahuset 有 30 % 的被拘留者受到限制。通过与有关当局及还押监狱工作人员的讨论，以及与被拘留者的会谈，代表团了解到，最常实施的是限制与其他被拘留者联系，限制探访、书信和电话。

113. 代表团得知，没有关于还押期限的官方数据。不过，克鲁努贝里还押监狱的主管指出，他们那里的最长关押时间为三年，但是据估计被拘留者通常最多被关押一年，平均时长为三至四个月。代表团从与斯德哥尔摩地方检察院的会面中获悉，如果一个人被还押候审的时间超过三至四周，通常会逐步取消可能的限制，特别是关于读报纸、看杂志、看电视或听广播的限制。其他限制往往持续较长时间。还押监狱的工作人员和被拘留者都确认了这一点。

114. 几乎所有接受代表团采访的被拘留者都说他们得到的关于实施限制的信息不多，一直不清楚自己为何受限制，而且也不知道可以质疑法院的判决。特别是，他们说不理解为何禁止他们与家人联系。后来，代表团注意到，至少在工作人员介绍的关于继续实施还押候审的例子中，没有记录继续实施限制的原因，也没有任何关于个别限制的信息，因为该问题随后由检察官决定。

115. 此外，几乎所有被采访的被拘留者都指出，他们希望能够更多地与工作人员交流；工作人员也对主要因为人手不足，几乎或完全没有时间与被拘留者交谈感到遗憾。除了还押监狱的工作人员，被拘留者还接触许多外部的人。他们可能接受，例如牧师或其他宗教代表、瑞典红十字会的志愿者、或者所谓帮助被拘

留者应对毒品问题的人员的来访。这些探访，虽然据称不太频繁，数量不多，但是很受被采访的被拘留者的欢迎。

116. 在所有还押监狱中，除了每天一小时的户外活动，被拘留者每周通常还可以使用两至三次健身设施器材。在乌普萨拉 Salagatan, 由于牢房里没有装电视，被拘留者每两天还可以去一次电视机房，每次一小时，里面有电子游戏机。然而，小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代表团在克鲁努贝里采访的一些被拘留者称，实际上一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经常得不到保障，取决于监督他们的工作人员的人手情况，通常在 20 分钟到一小时之间。

117. 因此，实施限制意味着被拘留者可能每天有 22 或 23 个小时单独待在牢房里，唯一可能的活动也就是从公共图书馆定书，看报纸、杂志和电视(在克鲁努贝里和 Blankahuset), 如果这些活动没有受到限制的话。小组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在采访的被拘留者中，只有一人称还押期间可以工作。

118. 很明显，还押监狱的工作人员已经尽其所能，努力缓解了受限制人员的境况。代表团获悉，被拘留者有可能会得到机会，例如请求检察官暂时取消限制，准许其给某人打个电话、准许某人探访、或准许与受到同样限制的其他被拘留者进行交流。然后，由检察官决定是否批准。例如，乌普萨拉 Salagatan 的工作人员指出，他们特别允许身体差的人和青少年提出此类请求。他们经常这样做，还给了代表团一张这样的申请表样本。在与斯德哥尔摩地方检察院的会面中，这种做法得到证实。此外，一些被拘留者说，工作人员也曾与检察官联系，然后他们便获准接受探访，或给家人打电话。但是，一些被拘留者称，手续需要很长时间。

119. 此外，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的代表和克鲁努贝里的工作人员告诉代表团，限制一旦取消，工作人员便努力将被拘留者转移到另一个条件更开放的还押监狱。不过，代表团也了解到，由于许多还押监狱都人满为患，因此实际操作起来很困难。代表团还得知，被拘留者可以因家庭或其他原因要求留在某个还押监狱，有时则出于初步调查或法庭审理程序方面的原因而无法转移。

120. 代表团认为，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和查访的还押监狱的工作人员都对例行实施限制，以及长期隔离关押可能对被拘留者造成的影响表示担忧。代表团还注意到，在乌普萨拉 Salagatan 还押监狱工作的精神病医生指出，长期受限制的人通常会显示某些精神问题的症状，最常见的是抑郁或焦虑。不过，他强调，由于

这些问题取决于所涉个人的背景，因此他无法断定如果出现这些问题，将可能在哪些阶段出现。在克鲁努贝里还押监狱工作的精神病医生也指出，受限制人员出现精神问题症状的风险可能越来越大，但是他也指出，目前还没有科学证据证明限制对被拘留者的精神健康有影响。

(d) 结论和建议

121. 小组委员会了解到，出于依法调查的目的，实施限制在某些情况下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小组委员会强调，限制不得作为一种惯例，而应作为例外情况。实施限制应当基于法律规定的具体理由，应当因人而异，而且不应超出应有的范围。小组委员会还仔细研究了欧洲防范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就实施限制提出的建议，并表示同意。鉴于瑞典政府正在研究是否需要修改法律，且现行法律没有反映该欧洲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因此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建议中有一些与该区域条约机构的建议类似。

122. 小组委员会欢迎政府采取措施，研究是否需要修改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

- 有关当局执行审议关于限制的法律的计划。法律中应当明确规定实施各项限制的依据；
- 提醒检察官注意，只有在对刑事调查确实必要的情况下，才应要求实施限制；
- 要求法庭就限制做出判决时，检察官必须说明要求实施哪些限制，以及实施每项限制的依据。地区法院应当就各项具体限制做出判决，而不是笼统地批准实施；
- 当就个案中的限制做出判决时，法庭应当权衡是否有必要实施限制，并根据所涉个人的情况衡量不实施限制对调查的据称危害程度；
- 每两周审查一次是否需要继续实施还押候审时，继续实施限制的必要性应当作为一项单独的项目审议。一旦实施的依据不复存在，应当立即取消限制；
- 应当可以就实施限制的判决提出上诉；

-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实施限制的形式及原因，以及质疑法庭判决的可能性。

123. 小组委员会认为，关于限制的规定应当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而且实施限制应作为例外手段，而不是惯例。此外，由于目前缺乏系统收集的关于实施限制及其影响的数据，因此无法对该现象进行适当监督。系统地收集官方数据将使有关当局能够分析关于限制的规定的运用，以及在不同地区的差异。为了确保统一、适当地运用关于限制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

- 为地区法院法官和检察官制定关于运用限制的明确方针；
- 为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关于实施限制的规定和良好做法的培训；
- 地方检察院院长应当对检察官提出的限制申请进行严格监督；
- 应当系统地收集关于实施限制的官方数据，包括受到限制的人数，实施限制的类型、区域分布、以及限制的持续时间。应当分析，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这些数据。

124. 小组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检察院提供的涉及 2008 年被拘留人数以及受限制人数的信息的分析结果，以及任何旨在审查限制制度的立法草案。

125. 鉴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实施限制，因此应当特别关注对受限制的被拘留者的管理制度。小组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隔离关押是主要问题：包括户外活动在内呆在牢房外的时间，以及与外界的接触都非常有限，工作人员几乎或完全没有时间与被拘留者交谈。而且很难向这类人提供教育、工作或其他活动的机会。此外，由于缺乏关于调查进展情况和实施限制原因的资料，被拘留者的福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以及查访的还押监狱的高级官员和工作人员也有同样的担忧。

126. 虽然《还押条例》第 3 章第 1 节的“一般性建议”和第 4 章第 6 节 (besök)提到了与检察官协商临时取消个别人限制的做法，但这似乎是还押监狱工作人员的特别做法，而不是正式确立的行政程序。小组委员会认为，隔离关押直接关乎受限制的被拘留者的福祉，旨在减少该影响的做法不应当仅依赖工作人员的善意和理解。

127. 在还押监狱长期受限制，与外界接触有限，特别是无法与人交流，可能不仅会对所涉被拘留者造成心理阴影，而且还会给监狱生活的管理和条件带来负

面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这甚至相当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为了避免长期隔离关押的不利影响，小组委员会建议：

- 在法律或法规中更加坚定确立与检察官讨论临时取消个别人限制的做法；
- 为所有与被拘留者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发现隔离关押导致的压力症状；
- 为被拘留者提供更多机会，利用现有的设施，在牢房内外工作、锻炼和进行其他活动。保证所有被拘留者，包括受限制的被拘留者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
- 为被拘留者提供更多与外部志愿者和工作人员进行讨论，以及与部分其他被拘留者进行交流的机会。

#### 4. 物质条件

128. 在所有查访设施，查访的还押监狱的维修状况都符合较高标准，特别是乌普萨拉新建的还押监狱，牢房内设有卫生设施。牢房外单独的卫生设施也处于很好的维修状况，符合较高的卫生标准。牢房大小适中、清洁、光线和通风良好；克鲁努贝里和乌普萨拉 Blankahuset 的牢房里还装有电视。但是，在所有查访的还押监狱中，受限制的被拘留者可用的户外活动设施规模很小，没有任何设备，且令人感到压抑。

129. 需要特别关注户外活动设施，因为对于大多数受限制的被拘留者而言，这是他们唯一可以呆在牢房外的时间。小组委员会建议，扩大受限制的被拘留者可用的户外设施，为充分的体育锻炼提供可能。

#### 5. 其他问题

##### (a) 还押监狱的管理制度

130. 与查访的还押监狱的高级官员进行讨论时，高级官员指出，受限制的人数众多和工作人员较少使他们很难组织日常工作，并对那些不受限制的被拘留者

实施较宽松的管理制度。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特别忆及《还押和被捕人员待遇法》第 3 节和《还押条例》第 3 章第 1 节明确规定了结社权。

131. 此外，由于空间有限，很难将受限制人员和不受限制的被拘留者分开关押，不过，已经做到了尽量分开。受限制的男女也经常被关在同一个单元。在查访的所有还押监狱中都存在这种做法。空间不足还导致还押监狱管理制度的严格程度超出必要的范围，在克鲁努贝里尤为如此。小组委员会了解到，有关当局正在 Sollentuna 修建一座新的还押监狱，将于 2010 年开放，以缓解目前的状况。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可以享受较宽松管理的不受限制的还押犯人在实践中能做到这一点。为此，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在分配牢房时，确保不受限制的被拘留者与受限制的被拘留者分别关押在不同的单元。

#### (b) 还押监狱的医疗保健

132. 根据《还押条例》第 2 章第 7 节，一旦发现被拘留者有生病或受伤的症状，必须立即通知医护人员和监狱主管。若病症属急性，必须立即为被拘留者提供医疗服务。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告诉代表团，瑞典没有专门的监狱医院，如有必要，被拘留者将被送往公立医院就诊。监狱提供门诊服务，有护士坐班，但是没有专门医师在监狱全职工作。

133. 乌普萨拉地区监狱主管告诉代表团，还押监狱每天有一名护士从早上八点至下午四点坐班。一名精神病医生和一名全科医师每周在 Salagatan 工作两小时，在 Blankahuset 工作三小时。周末随叫随到。如有必要，犯人将被送往公立医院就诊。克鲁努贝里还押监狱也有类似的制度。

134. 在查访的所有还押监狱中，被拘留者如果想看护士或医生，必须提出申请。关于适用规定的资料单上也包含相关信息。护士有权进行基本治疗，还有权提供医生开的药。某些监狱工作人员负责在周末发药。不过，个人的剂量由护士或医生事先准备。

135. 此外，在 Salagatan 还押监狱工作的护士指出，从其他监狱转来的被拘留者的医疗档案包含在其档案中，对于新到的被拘留者，新开一份档案。她指出，被拘留者的医疗档案包含其病历、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肝炎检查的意愿、以及接受自杀风险初步检测的情况。

136. 通过与被拘留者的会谈，代表团得出结论，申请看医生在实践中不成问题。不过，小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某些采访的被拘留者称在看医生或去医院就诊方面存在拖延。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毫不拖延地满足被拘留者接受医疗服务的要求。

137. 关于照顾需要精神和心理帮助的个人，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查访的一所还押监狱的工作人员称，精神病医院往往将工作人员认为还需要接受还押监狱无法提供的进一步医疗的被拘留者送回还押监狱。小组委员会认为，这种做法可能危害被拘留者的健康和 safety，并且让没有接受过医疗培训的工作人员承担他们不应承担的护理责任。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在确定需要接受住院治疗的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能够适应还押监狱可以提供的护理水平之前，不将其送回还押监狱。

### (c) 人员配备

138. 代表团注意到，查访的还押监狱的工作人员似乎很关心被拘留者的需要，也很清楚自己对他们的责任。工作人员的专业态度大有助于还押监狱对日常工作的管理，所有查访设施的整体气氛都很好。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代表团采访的许多被拘留者对工作人员评价很高。

139. 不过，小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高级官员称工作人员的裁减已经影响到了还押监狱的日常工作。他们指出，裁员导致管理制度更加严格，并确保安全为本，他们担心这种情况可能也会影响他们的工作质量。

140. 人员配备水平不仅直接影响被拘留者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还有可能直接影响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安排和整个管理制度。充足的人员配备还可以避免工作人员倦怠，使他们充分发挥其专业能力，而不是仅仅处理日常事务。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在任何时候都有充足的人员，不仅足以充分地监督被拘留者，还可以使工作人员在开展日常工作时同时满足被拘留者和工作人员的需要。

141. 小组委员会还担心工作人员流动性过高的问题。例如，乌普萨拉地区监狱主管称，还押监狱的工作只是许多学生的“过渡工作”，很难找到比较有工作经验的人来还押监狱工作。她认为，该职业还应当更加性别平衡，因为申请并得到该工作的大多数人是女性。小组委员会也和高级官员有同样的担忧，建议有关

当局确保工作人员的连续性，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培训以履行这项高要求的工作的所有相关职责。

#### 四、建议和信息的摘要

##### A. 国家防范机制

142. 小组委员会希望指出关于国家防范机制某些重要特征的指导方针，并建议政府在审查其决定时考虑这些特征：

- (a) 国家防范机制的职权和权力应当作为宪法或法律文本，明确和具体地列于国内法律中。该文本应当反映《任择议定书》对剥夺自由的地方的广泛定义。
- (b) 国家防范机制应当通过一个公共、包容和透明的建立过程予以发展，包括民间社会及防范酷刑的其他参与方；如果考虑指定现有机构作为国家防范机制，则应当公开讨论该问题，并让民间社会参与。
- (c) 应当通过透明的挑选和任命程序，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实际和认知的独立性，挑选和任命的成员必须是独立的，且不担任有利益冲突的职务。
- (d) 应当根据阐明的标准挑选成员，这些标准规定了有效和公正地开展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所必需的经验和专长。
- (e) 国家防范机制的成员构成必须保证性别平衡，并且充分代表各民族、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
- (f) 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防范机制的专家成员具备要求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应当向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培训。
- (g) 应当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8 条第 3 款，向国家防范机制的具体工作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预算和人力资源。
- (h) 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方案应当涵盖所有可能和实际剥夺自由的地方。
- (i) 关于防范虐待的保障设施，国家防范机制查访的周期应当确保对此类地点进行有效监控。
- (j) 应当发展和审查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方法，以便有效确认保护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不足之处。



- (k) 各国应当鼓励国家防范机制报告查访情况，向相关机构反馈保护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不足之处，并向主管部门建议实践、政策和法律方面的改进。
- (l) 国家防范机制和有关当局应当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2 条，基于查访中提出的改革建议以及为落实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建立一个持续的对话机制。
- (m) 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3 条公布国家防范机制的年度报告。
- (n) 发展国家防范机制应当视为一项持续的义务，不断地改进和提高形式方面和工作方法。

143. 小组委员会请有关当局考虑小组委员会在第 37 至 41 段中提出的意见，并要求政府提供国家防范机制近六个月内的最新发展情况。

## B. 警 方

144. 小组委员会强调瑞典当局有义务确保所有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被告知他们的基本权利，以及他们在这一诉讼阶段可以行使的所有相关程序权利。小组委员会还强调警方有义务从剥夺自由的那一刻起协助行使此类权利。

145. 小组委员会建议，列有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拥有的权利的资料单尽快定稿，并向所有警察局分发。对于不识字的人，应当口头告知他们的权利，对于看不懂资料单任何一种语言版本的人，应当通过口头翻译告知他们的权利。小组委员会希望得到一份这样的资料单，并在不久后确认所有警察局均已收到并使用该资料单。

146. 小组委员会建议瑞典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新条款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运用。逮捕后应当尽快通知，且被警方逮捕的人应当被系统地告知拥有这项权利。小组委员会强调，应严格遵循推迟通知的例外情况，推迟的时间必须适当，不应长于确实必要的时间。

147. 小组委员会对这个新条款(《警察法》新增的第 17a)节)表示欢迎，并建议瑞典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条款在实践中也能得到有效运用，并确保所有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被系统地告知拥有这项权利。

148. 小组委员会对这个新条款[《司法程序法》第 23 章第 10 节修正案]表示欢迎，因为新条款允许所有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从自由被剥夺的那一刻起便有律师在场。新条款还反映了向警方陈述的人未必是嫌疑人，但是可能成为嫌疑人。小组委员会建议瑞典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条款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运用，并确保所有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被系统地告知拥有这项权利。

149. 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践中，所有人平等地获得辩护律师服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剥夺自由后尽早获得公设辩护律师服务。

150. 小组委员会强调不应由警官决定是否批准看医生，建议通过具体的法律条款明确规定看医生的权利，并建议在拘留之初系统地告知必须留在警察局的人他们拥有这项权利。

151. 小组委员会建议醒酒牢房的关押时间不要超过警方根据《醉酒人员警方干预法》可拘留的时间，即通常最多为八小时。

152. 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女性在被警方拘留期间，有女性看守在场。

153.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保证所有必须被警方拘留 24 小时以上的人有户外活动的机会。

154. 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采取措施，确保获得口译服务的权利在实践中得到保证。

### C. 还押监狱

155. 小组委员会建议根据现行法律，系统地告知被拘留者他们的权利，以及还押候审的适用规定和管理制度。应当以可合理认为被拘留者能理解的语言提供以上信息。

156. 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审查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所有相关方均可利用的集中登记系统。应当特别关注数据保护问题，根据有关当局各自的责任领域和工作人员的职责授利用系统的权限。

157. 小组委员会要求有关当局说明非医护人员事先简单地了解健康状况的做法是否例行的做法。

158. 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达到时均接受体检。如果由护士进行初步检查，则应当在被拘留者到达后尽快向其提供接受医生检查的机会。

159. 小组委员会建议，关于健康状况的提问，包括对自杀风险的评估，仅由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并且对健康信息严格保密。监管人员应当接受培训，以便识别导致自杀风险上升的压力症状，如果他们判断某被拘留者有自杀倾向，应当立即提请医护人员注意。

160. 小组委员会建议：

- 有关当局执行审议关于限制的法律的计划。法律中应当明确规定实施各项限制的依据；
- 提醒检察官注意，只在刑事调查确定必要的情况下，才能要求实施限制；
- 要求法庭就限制做出判决时，检察官必须说明要求实施哪些限制，以及实施每项限制的依据。地区法院应当就各项具体限制做出判决，而不是笼统地批准实施；
- 当就个案中的限制做出判决时，法庭应当权衡是否有必要实施限制，并根据所涉个人的情况衡量不实施限制对调查的据称危害程度；
- 每两周审查一次是否需要继续实施还押候审时，继续实施限制的必要性应当作为一项单独的项目审议。一旦实施的依据不复存在，应当立即取消限制；
- 应当可以就实施限制的判决提出上诉；
-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实施限制的形式及原因，以及质疑法庭判决的可能性。

161. 为了确保统一、适当地运用关于限制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

- 为地区法院法官和检察官制定关于运用限制的明确方针；
- 为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关于实施限制的规定和良好做法的培训；
- 地方检察院院长应当对检察官提出的限制申请进行严格监督；
- 应当系统地收集关于实施限制的官方数据，包括受到限制的人数，实施限制的类型、区域分布、以及限制的持续时间。应当分析，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这些数据。

162. 小组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检察院提供的涉及 2008 年被拘留人数以及受限制人数的信息的分析结果，以及任何旨在审查限制制度的立法草案。

163. 为了避免长期隔离关押的不利影响，小组委员会建议：

- 在法律或法规中更加坚定确立与检察官讨论临时取消个别人限制的做法；
- 为所有与被拘留者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发现隔离关押导致的压力症状；
- 为被拘留者提供更多机会，利用现有的设施，在牢房内外工作、锻炼和进行其他活动。保证所有被拘留者，包括受限制的被拘留者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
- 为被拘留者提供更多与外部志愿者和工作人员进行讨论，以及与部分其他被拘留者进行交流的机会。

164. 小组委员会建议，扩大受限制的被拘留者可用的户外设施，为充分的体育锻炼提供可能。

165. 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可以享受较宽松管理的不受限制的还押犯人在实践中能做到这一点。为此，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在分配牢房时，确保不受限制的被拘留者与受限制的被拘留者分别关押在不同的单元。

166. 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毫不拖延地满足被拘留者接受医疗服务的要求。

167. 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在确定需要接受住院治疗的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能够适应还押监狱可以提供的护理水平之前，不将其送回还押监狱。

168. 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在任何时候都有充足的人员，不仅足以充分地监督被拘留者，还可以使工作人员在开展日常工作时同时满足被拘留者和工作人员的需要。

169. 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确保工作人员的连续性，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培训以履行这项高要求的工作的所有相关职责。

附 件 一

代表团会见的官员及其他人员的名单

A. 国家主管部门

外交部

Carl-Henrik Ehrenkrona 先生	法律事务司司长
Bosse Hedberg 先生	副司长
Klas Nyman 先生	副司长

司法部

Magnus Graner 先生	国务秘书
Ari Soppela 先生	副司长

来自下列部门的代表：

刑事政策司  
政策问题、公共秩序和安全司  
程序法和法庭问题司  
诉讼问题司  
移民事务管理司  
移民法司  
移民和庇护政策司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Björn Reuterstrand 先生	法律事务司司长
Angela Ost 女士	社会服务司副司长
Daniel Zetterberg 先生	医疗保健司主管干事
Mihail Stoican 先生	儿童政策协调股主管干事
Asa Hard af Segerstad 女士	全国机构照料局法律部主任

国家警察局

Ralf Hedin 先生	副局长
Lotta Gustavson 女士	法律事务司司长
Kenneth Holm 先生	发展司司长
Lena Tysk 女士	预防犯罪司司长
Tommy Sundlén 先生	调查和起诉司司长
Lars-Gunnar Johnsson 先生	国际协调司代理司长

斯德哥尔摩地方检察院

Kerstin Skarp 女士	院长，检察长
Per Lindqvist 先生	副检察长
Eva Finné 女士	地区检察官
Karin Lindkvist 女士	地区检察官
Silvia Ingolfsdottir 女士	地区检察官
Elisabeth Kindblom 女士	地区检察官

监狱和缓刑犯监管局

Lars Nylén 先生	局长
Ulf Jonson 先生	副局长
Inga Mellgren 女士	斯德哥尔摩地区主管
Monika Klingström 女士	南部地区主管
Lennart Palmgren 先生	西部地区主管
Gunilla Ternet 女士	中部地区主管
Christer Karlsson 先生	东部地区主管
Svante Lundqvist 先生	北部地区主管
Christer Isaksson 先生	安全主管

儿童监察专员

Lena Nyberg 女士

监察专员

B. 国家防范机制

议会监察专员办公室

Mats Melin 先生

首席议会监察专员

Cecilia Nordenfelt 女士

议会监察专员

Kerstin André 女士

议会监察专员

Hans-Gunnar Axberger 先生

议会监察专员

大法官办公室

Håkan Rustand 先生

代理大法官

C. 非政府组织

瑞典红十字会

瑞典律师协会

瑞典赫尔辛基委员会

## 附件二

### 小组委员会查访的剥夺自由的地方的清单

#### A. 警 方

##### 警察拘留所

- 克鲁努贝里(斯德哥尔摩)，由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管理

##### 警 察 局

- 北城(斯德哥尔摩)
- 南城(斯德哥尔摩)
- 索尔纳(斯德哥尔摩地区)
- 乌普萨拉(Blankahuset)

#### B. 监狱设施

##### 监 狱

- 克鲁努贝里还押监狱(Kronoberg häktet, 斯德哥尔摩)
- 乌普萨拉还押监狱(Uppsala häktet Blankahuset)
- 乌普萨拉还押监狱(Uppsala häktet Salagatan)

-- -- -- -- --